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  
承辦人：王雅嫻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nina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930167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年度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（隨文引入）  
(33935890\_10930167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9年度產物保險業者提供本府同仁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參考擇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供員工較優惠服務措施，經與產險業者合作辦理「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」，轉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自行付費擇用，同仁反映良好，本(109)年賡續辦理，以嘉惠本府同仁。
- 二、本案計有臺灣產物保險公司1家，提供本府較優惠之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公教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駐衛警等)及其父母、配偶與子女。
  - (二)實施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(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  - (三)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，本府人事處僅提供服務訊息平台，不代轉收件。



(四)詳細優惠方案內容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  
福利服務專區，歡迎同仁踴躍下載參考擇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